

# 乐城街道办事处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汇编

## 目录

（一）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
（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6
（三）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1
（四）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9
（五）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3
（六）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6
（七）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9

## (一) 社会救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2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粤民规字〔2019〕9号）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公开查阅点</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评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结果在村务公开栏，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4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62号）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的信息，通过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等平台进行公示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		✓		✓	✓

6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8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6〕147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9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规定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公开查阅点</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ul>	✓		✓		✓	✓
10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临时救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韶府办〔2015〕58号）等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长期公开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11		审核 审批 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 对象名单、救助 金额、救助事由	《韶关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关于印发韶 关市临时救助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韶府办〔2015〕58 号)等相关政策法规 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 之日起半年内	县级政 府民政 部门、 乡镇政 府(街 道办事 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 公示栏(电子屏)	✓		✓		✓	✓
----	--	----------------	-------------------------------	---	-------------------	--	----------------------------------	---	--	---	--	---	---

## (二) 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文件名称、文号、发文部门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2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扶持对象、实施部门、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3		养老机构投资指南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两微一端</li> <li>■ 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4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备案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备案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5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补贴依据、补贴对象、补贴申请条件、补贴内容和标准 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li>■便民服务站</li> <li>■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li> </ul>	✓		✓		✓	✓
7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养老机构备案信息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8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9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每 20 个工作日更新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1 0	养老机构 评估信息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各地相关评估政策、《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1 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各地相关法规、信息公开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县级政府民政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两微一端</li> <li>■政府服务中心</li> </ul>	✓		✓		✓	

### (三) 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4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 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 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gt;》、《财政部关于印发&lt;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gt;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财政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	-------	------	--	--	---------------------------------	-----------------	--------------	----------	--	----------	--	----------	--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政府网站	✓		✓		✓	
			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										

6	财政预决算	部门预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p>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7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	地方各级预算部门	■政府网站	✓		✓		✓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p>												
			<p>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p>												

		<p>一般公共预算</p> <p>“三公”经费支出表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	--	--	--	--	--	--	--	--	--	--	--	--	--

8	财政预决算	部门决算	<p>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情况、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以及政府采购（主要包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金额，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例）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p>	<p>地方各级预算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 (四) 就业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5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6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7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2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贫困劳动力求职补贴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网站</li> <li>■ 政务服务中心</li> <li>■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14		吸纳贫困 劳动力就 业补助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 社会 保障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	--	---------------------	--	--------------------------------	-------------------------	------------------------	---	---	--	---	--	---	---



## (五) 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10	养老保险 服务	职工正常 退休(职)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 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 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 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 径、监督投诉渠 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基层公共服务平台	✓		✓		✓	✓
11		城乡居 民养老 保险待 遇申领						✓		✓		✓	✓
12		暂停养老 保险待遇 申请						✓		✓		✓	✓
13		恢复养老 保险待遇 申请						✓		✓		✓	✓
14		个人账户 一次性待 遇申领						✓		✓		✓	✓
15		丧葬补助 金、抚恤金 申领						✓		✓		✓	✓

21	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	--------	--------------------	--	-----------------------------	-------------------------	------------	---	---	--	---	--	---	---

82	社会保障 卡服务	社会保障 卡密码修 改与重置	事项名称、事项 简述、办理材料、 办理方式、办理 时限、结果送达、 收费依据及标 准、办事时间、 办理机构及地 点、咨询查询途 径、监督投诉渠 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 例》、《社会保险法》、 《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部关于印发“中 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障卡”管理办法的 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门（或 社会保 障卡管 理部 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网站</li> <li>■政务服务中心</li> <li>■基层公共服务平台</li> </ul>	✓		✓		✓	✓
83													

## (六) 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村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 农民培育	<p>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 补贴对象、补贴 范围、补贴标准、 申请程序、申请 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 时限、联系方式 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 举报电话、地址 等。</p>	<p>《关于引导农村土 地经营权有序流转 发展农业适度规模 经营的意见》、《关 于支持返乡下乡人 员创业创新促进农 村一二三产业融合 发展的意见》、《农 业生产发展资金管 理办法》、《“十三 五”全国新型职业农 民培育发展规划》</p>	<p>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法律、法 规对政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p>	<p>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4	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 农业经营 主体	<p>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 补贴对象、补贴 范围、补贴标准、 申请程序、申请 材料、咨询电话、 受理单位、办理 时限、联系方式 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 举报电话、地址 等。</p>	<p>《农业生产发展资 金管理办法》</p>	<p>信息形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20个工 作日内。法律、法 规对政府信息公 开的期限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p>	<p>县级农 业农村 部门</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政策依据；</p> <p>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p> <p>补贴结果；</p> <p>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p>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政府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七) 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82	4 行政征收类 事项	社会抚养费 征收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行政法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		✓	
			办理机构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83	5 行政给付类 事项	独生子女父母 奖励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2015年12月27日修正）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84	5 行政给付类 事项	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 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 和国人口与计划生 育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 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 二五”规划的通知》（国 发〔2012〕29 号）【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 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 见》（国办发〔2004〕 21 号）【部门规章及规 范性文件】《关于调整 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的通知》（财教〔2011〕 623 号）【部门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 发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管 理规范的通知》（人口 厅发〔2006〕122 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开	乐昌市卫 生健康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政府 信息公开专栏	✓	✓	✓	✓	
			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及条件										
			办理流程										
			咨询投诉渠道										
85	5 行政给付类 事项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1 号 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 号）</p>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		✓		✓	